**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學校綜合報告表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基本資料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生人數 |  |
| 設置情境教室(間) |  |
| 情境教室簡述及運用情形 |  |
| 自行研編交安教材(套) |  |
| 教材適用年級、內容大綱及運用情形 |  |
| 導護志工人數 |  |
| 愛心服務站(間) |  |
| 編組路隊情形 |  |
|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死亡 | 重傷（有住院紀錄） | 輕傷 |
|
| 人數 |  |  |  |
| 肇事原因 |  |  |  |
| 後續處理 |  |  |  |
| 預防措施 |  |  |  |

 |
| 學生違規件數與類型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無照駕駛 | 未戴安全帽 | 自行車雙載 | 未走行人穿越線 | 不守號誌或指示 | 違規上下車 | 任意穿越道路 | 闖雙黃線 | 其它 |
| 人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違規處理方式 |  |
| 輔導處理方式 |  |

 |
| 學生通學方式(上學及放學總人數部分請一致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步 行 | 補習班接送 | 家長汽車接送 | 家長機車接送 | 校車接送 | 其他(大眾運輸工具) | 總人數 |
| 上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放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

自評等第\_\_\_\_\_\_

填表人簽章: 校長簽章:

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 | 得分 |
| 1. 組織、計畫與宣導
 | 25% |  |
| (二)教學與活動 | 30% |  |
| 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 | 40% |  |
| 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 | 5% |  |
| 總計 | 100%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得分總計分數 | 等第 |
| 90~100 | 優 |
| 80~89 | 甲 |
| 70~79 | 乙 |
| 60~69 | 丙 |
| 59以下 | 丁 |

**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**

**壹、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：**

1. **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(路權守法)**
2. **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(看見你我)**
3. **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(安全空間)**
4. **養成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(利他用路)**
5. **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(防衛兼備)**

**貳、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：**

**標準一：組 織 、 計 畫 與 宣 導(25%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** | **備註及給分原則** | **滿分** | **學校自評** |
| **子標準1-1: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、計劃目標之研擬、學生交通核心能力之規劃等）。(9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請勾選(可複選)1.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。 | □無0□組織架構不完整，或未能定期開會2.0-2.8□組織架構完整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有會議紀錄2.9-3.5□組織運作良好，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，紀錄完整3.6-4.0 | 4分 |  |
| 2.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，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、考核 | □無0□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.0-3.2□能掌握校本課題，擬妥**計劃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，**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.3-4.3□**能將目標、核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，建立架構，並**有計畫管考機制，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.4-5.0 | 5分 |  |
| **子標準1-2: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 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、檢討。 | □無0 □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，並定期開會1.0□有具體辦理1.1-2.5□有列管、追蹤2.6-3.0 | 3分 |  |
| 2.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無0□參與校外研習1.0□學校辦理研習1.1-2.5□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 2.6-3.0 | 3分 |  |
| 3.落實80%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，每學年4小時以上。 | □無0□已完成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1.0□有達成80%以上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2.0 | 2分 |  |
| **子標準1-3: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 | □無0 □有執行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3.0-4.2□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，利用多元方式執行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.3-6.3□有具體成效6.4-8.0 | 8分 |  |

**標準二：教 學 與 活 動 (30%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** | **備註及給分原則** | **滿分** | **學校自評** |
| **子標準2-1: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 (10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(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)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，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無0 □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.5-2.2□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.3-3.0□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3.1-4.0 | 4分 |  |
| 2.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，如行人、自行車和乘客(機車、汽車和大客車) 等課程主題。 | □無0 □內容僅見單一主題且教學內容單薄1.5-2.2□內容涵蓋較多主題，但教學內容單薄2.3-2.6□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2.7-3.0 | 3分 |
| 3.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，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| □無0 □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1.5-2.2□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.3-2.6□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.7-3.0 | 3分 |
| **子標準2-2: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，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。(10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請勾選(可複選)1.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，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。 | □無0□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、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1.5-2.8□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2.9-3.9□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4.0-5.0 | 5分 |  |
| 2. 配合校外活動，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。 | □無0□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.5-2.2□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.3-2.6□辦理逃生演練2.7-3.0 | 3分 |
| 3.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。 | □無0□有行前說明0.5-0.7□有手冊0.7-1.8□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.9-2.0 | 2分 |  |
| **子標準2-3: .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（例如：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、學藝活動或比賽，專題演講、案例宣導、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）。(10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。 | □無0□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1.9 □活動過程資料建檔2.0-3.4□有成效檢討與回饋3.5-4.0 | 4分 |  |
| 2.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，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 | □無0□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1.0 □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1.1-2.0□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2.1-3.0□活動主軸為學生的用路人角色3.1-4.0 | 4分 |
| 3. 落實對80%以上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，每學年4小時以上。 | □無0□已完成向學生進行授課1.0□有達成向80%以上學生進行授課2.0 | 2分 |  |

**標準三：交通安全與輔導(40%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** | **備註及給分原則** | **滿分** | **學校自評** |
| **子標準3-1：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。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| □相當缺漏或不完整0 □有相關資料整理1.5-1.9□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.0-2.9□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.0-4.0 | 4分 |  |
| 2.學生路隊組織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| □差0 □須大幅改進1.5-1.9□須略作調整2.0-2.9□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、管制、運作良好3.0-4.0 | 4分 |  |
| **子標準3-2：規劃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、交通管制計畫。 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| □嚴重人車衝突0□人車動線良好1.5-2.5□無人車衝突2.6-3.7□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3.8-5.0 | 5分 |  |
| 2.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| □未適當規劃0□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1.5-2.3□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.4-3.0 | 3分 |
| **子標準3-3：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 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 | □無0□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1.5-2.4□有良好的訓練計畫2.5-3.2□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3.3-4.0 | 4分 |  |
| 2.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。 | □乏善可陳0□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1.5-2.4□有良好的訓練計畫2.5-3.2□有良好的執行狀況(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)3.3-4.0 | 4分 |
| **子標準3-4：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有輔導作為。 | □無0□有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2.0-2.9□有輔導作為3.0-4.0 | **4分** |  |
| 2.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（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撞型態等），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。 | □無0□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2.0-2.9□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3.0-4.0 | **4分** |  |
| **子標準3-5：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，且能鼓勵學生步行。(8%)** 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，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 | □相當不完善0□設置家長接送區1.0-2.9□鼓勵學生步行3.0-4.0 | 4分 |  |
| 2.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(含相關辦法)，定期追蹤與檢討。 | □差0□設置愛心服務站1.0-2.9□定期追蹤與檢討3.0-4.0 | 4分 |  |

**標準四：創新與重大成效 (5%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** | **備註及給分原則** | **滿分** | **學校自評** |
| 小計:\_\_\_\_\_\_分 |
| 1.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（或全國）之交通安全獎項 | □無0□獲獎1項1.0-1.7□獲獎1項以上1.8-2.0 | 2分 |  |
| 2.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、創新或優良事蹟 | □無0□有別於傳統作法1.5-2.2□有成效良好之作法2.3-2.6□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2.7-3.0 | 3分 |